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電 話：(03)4273477
傳 真：(03)4273543
<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詳如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字第 1040170 號

附 件：

主 旨：為召開本會第十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有關會議詳情
說明如后，請 撥冗準時出（列）席參加。

說 明：

- 一、會議種類：例會。
- 二、會議名稱：第十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三、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四、會議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3 樓會議室。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28 號 3 樓）
- 五、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監事。
- 六、列席人員：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
- 七、會議將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及 43 條規定，計算服務紀錄。
- 八、**本次會議預訂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敬邀全體與
會人員於會後踴躍參加聯誼餐會。**
- 九、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請「務必」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前以
電話或 e-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線上報名系統」報
名告知是否出席。

正 本：詳如出（列）席人員

副 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文旺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3 樓會議室（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28 號 3 樓）。

- 壹、報告出席人數。
- 貳、主席宣佈開會。
-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伍、主席致詞。
- 陸、常務監事致詞。
- 柒、來賓致詞。
- 捌、會務報告及各會務人員出勤報告：
 - 一、會務活動。
 - 二、監事會報告。
 - 三、理監事出席紀錄表。
 - 四、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玖、討論事項：
 - 一、為函覆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所詢事項之討論與確認案，請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文旺）
 說明：依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桃檢兆餘 104 偵 1246 字第 053464 號函（如會議補充資料所示）辦理。
 - 二、本會 104 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東勢林場、客家大院、心之芳庭、清新溫泉二日遊」支出明細表案，請 審議。（提案人：本會康樂、公關委員會）
 說明：詳如 104 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東勢林場、客家大院、心之芳庭、清新溫泉二日遊」支出明細表。
 決議：
 - 三、本會民國 104 年 4、5 及 6 月份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請 審議。（提案人：本會財務委員會）
 說明：詳如本會「經費收支表、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決議：

四、會員蔡坤志（會號：1390）、周彥汝（會號：1346）出會案，請審議。（提案人：劉總幹事德沼）

說明：

- 1、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十五條規定辦理。
- 2、會員蔡坤志（會號：1390）出會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7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1040173749 號函蔡員退出地政士共同執業登記開業辦理。
- 3、會員周彥汝（會號：1346）出會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7 月 8 日府地價字第 1040178648 號函周員註銷地政士開業執照辦理。
- 4、上開會員皆非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

決議：

五、游清淵、王巧萍、許曉芳、徐宏煒及黃吉盛等 5 位地政士入會案，請 審議。（提案人：劉總幹事德沼）

說明：本次申請入會人員為游清淵、王巧萍、許曉芳、徐宏煒及黃吉盛等 5 位地政士；查游員等五人入會附繳資料皆完備無誤。

決議：

六、為繳交本會會館公寓大廈管理費等有關事項討論案，請 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文旺）

說明：依據 104 年 4 月 18 日白宮大廈權利所有人大會紀錄辦理。

決議：

七、本會 104 年第二次自強活動「九州君悅+豪斯登堡+阿蘇活火山六日」案，請 追認。（提案人：本會康樂、公關委員會）

說明：依據本會康樂、公關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

八、本會近來迭有會員反映是否可循往例於年終前印製桌曆發送予會員案，請 討論。（提案人：劉總幹事德沼）

說明：依目前會員人數 880 人而言，若採全體會員皆發送印製桌曆的經費約需新台幣 32000 元左右，但需考量會員是否會至本會發放桌曆的地點（學術講座、至會館或田理事務所【桃園區】等）全數領取。惟依往例而言，有將近三～四成的會員未前來領取，似有桌曆非必需品之疑義？另考量智慧型手機充斥的時代，可能領取的會員更少，是否致生浪費之嫌，建請理事會審慎評估。

決議：

九、推舉 104 年度最優秀會員獎名單案，請 討論。(提案人：劉總幹事德沼)

說明：依本會獎勵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6 項第 2 款辦理，由理事會推舉 5 人 (名單及事蹟) 交由獎勵評審委員會自 5 人中選出最優秀會員 1 至 3 人。

決議：

十、推舉 104 年度最優秀團體獎名單案，請 討論。(提案人：劉總幹事德沼)

說明：依本會獎勵評審辦法第 7 條第 7 項第 2 款辦理，由理事會推舉 3 至 5 個委員會 (名單及事蹟) 交由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出最優秀之委員會 1 至 3 個。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自由發言。

拾貳、散會。